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3次毒化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6月2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年0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確保各實驗室、研究室及實習場所之正常運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守則，全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教學/研究實驗室及實習場所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以下簡稱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於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管理單位），其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校負責人為校長。
 - 二、本校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由一級主管兼任。其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本校各實驗室（實習場所）負責人即為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其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 第七條 本校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及其他校內工作場所各項設備、儀器，各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八條 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本守則第四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三、上述各項檢查須詳細紀錄，並保存三年。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一份送至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會備查。
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經檢查合格方能使用，合格證需張貼於機械設備上，並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留存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九條 各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1.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2.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3.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4.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5.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6. 支持本校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7. 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5.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6. 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7.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8.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9.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1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
11.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2.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3.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處。
14.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停車。
15.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16. 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檢查水、電源及瓦斯之開關。
17. 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雜物等。
18. 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三、研究室安全衛生守則

1. 研究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2. 研究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3. 各研究場所之溫溼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4.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5.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6.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7.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8.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9. 研究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10.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3.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4. 實驗室內禁吸煙、進食。
5.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6.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藥品。
7.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或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8. 從事會產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9. 化學藥品應妥善處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10.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
11.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12.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分。
13. 任何化學藥品應標示其主成分之學名。
14.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使用之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的危害提出預防方法，共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15. 任何實驗應明定標準操作程序(SOP)、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6. 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17.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開關，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18.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19. 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20.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聯絡人電話。

五、有機溶劑作業工作守則

1.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2.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3. 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配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4. 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5.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6. 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7. 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記錄。
8.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
9.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10.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周知。
11. 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12. 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1. 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 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3. 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4. 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

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5. 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液，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6. 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7. 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他人員嚴禁擅動。
8.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9. 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他人員疏散，並依據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10. 本校所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之檢點。
11. 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配戴規定之防護用具。
12.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性高的物質。

七、高壓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1.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5)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7)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3. 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5)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6)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 (7)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8)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採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 (9) 高壓毒性氣體之儲存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呼吸器。
- ii. 具有腐蝕性之有毒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降低溼度。
- iii. 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iv. 預防異物之混入。

4. 有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做下列規定：

- (1)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 (2) 工作場所要保持空氣中有毒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
- (3) 工作場所備有適當之防護具。
- (4) 使用毒氣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狀況並妥善管理。

八、物料搬運貯存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影響照明。
-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5.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6.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7. 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 8. 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 9. 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10. 25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 11.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12.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13.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14.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15.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16.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 17.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18. 用吊索釣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至少兩圈以上，以免掉落。
- 19.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 20.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九、電腦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1.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溼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2. 檢查主機及周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3.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4.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不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5.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6.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7.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20 分鐘適當的休息。

十、毒性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1.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
2. 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3. 作業場所應張貼相關警告標誌及標示標準作業程序。
4.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應設置洩漏監測儀及警報器、氣瓶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操作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方法。
5.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貯瓶櫃內，氣瓶櫃之排氣應通於室外，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排放。
6.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7.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8.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9.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10.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11.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12.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13.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作業場所。
14. 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記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疏失。
15.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分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16.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十一、放射性物質作業及使用可發游離輻射設備工作守則

1. 任何放射性物質即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2. 放射性物質即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由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操作執照者擔任。
3.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須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4. 工作時應配戴膠片佩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5.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6.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7. 皮膚有傷口者，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
8. 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9.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10.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11.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十二、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1.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2. 粉狀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3. 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4. 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5. 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6. 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菸。
7. 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速做檢查及治療。
8. 定期之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以逃避，其檢查紀錄保存十年。
9.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10. 每週應對粉塵作業場所檢點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並採取必要措施。
11.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十三、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1. 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共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2.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3. 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4. 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況後方可使用。
 - (2) 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可壓力之下。
- (4) 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5. 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已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6. 壓力容器使用人，或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 (1) 冷卻該容器。
 - (2) 實施該容器內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十四、生物性工作守則

1. 生物性實驗室應依生物安全等級分類，建置足以防範感染源擴散、流佈或造成人員傷害之安全措施，並嚴禁於低危害等級生物專用的實驗室進行高危害等級的生物實驗。
2. 實驗室入口、冰箱及冷凍庫確實張貼生物性危害標示，須註明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冰箱及冰櫃外須加註使用之病原清單。
3. 實驗室應備妥所有生物材料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4.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操作櫃應每年定期檢查一次，且檢測項目需依該台製造規格依據其國際間有關生物安全櫃檢測之 NSF49 號標準、EN12469 號標準或同等級之國際認證標準(依生物安全櫃出廠時之檢測標準)進行。
5. 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工作者感染疾病。
6.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有蓋容器盛裝儲存，並加上警告標示。
7.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人員，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 (1) 指定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 3 年。
 - (2) 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
 - (3) 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 (4) 調查結果人員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其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十五、局限空間及缺氧工作守則

1. 作業前，承攬商應先請合格人員測定確認無爆炸、中毒、缺氧等危

- 險，經承攬商工程負責人認可、本校營繕人員同意後方可進入施工。
2. 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持續通風換氣，必要時應佩帶安全帶、安全索、呼吸器等個人防護具。
 3. 侷限空間不可單獨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並需指派一人於入口處監視。
 4. 通風換氣不良場所內應避免儲放、使用有機溶劑、揮發性、易燃、易爆物質。
 5. 工作人員應熟知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6. 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出現下列症狀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本校營繕人員、環安衛組：
 - (1). 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初期症狀。
 - (2). 意識不明、痙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等缺氧末期症狀。
 - (3). 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物中毒症狀（皮膚潮紅）。
 - (4)侷限空間作業發生缺氧災害時，營救者未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前，不得入內搭救人員，以免造成連續災害。

十六、起重吊掛作業工作守則

1. 應由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吊掛作業；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合格證照。
2. 起重吊掛物應捆紮牢固，嚴禁超過額定荷重，且應使用防滑舌片使吊掛物固定於吊鉤上。
3. 作業前應檢查吊具結構為堪用狀態，不得有裂痕、腐蝕、扭曲、捲折等現象。
4. 操作人員應穿戴安全帽、安全鞋等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 作業中應置專任指揮手，並就適當位置指揮作業以策安全。
6. 吊舉行徑路線上不得有障礙物及吊舉範圍應以警示帶或其他警示工具圍籬起來，並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7. 吊掛作業另需注意下列事項：
 - (1)吊索應在吊鉤的中心。
 - (2)吊索兩邊所受的張力應相等。
 - (3)環首螺栓、馬鞍環等裝備狀態應保持良好。
 - (4)吊索不得有鬆脫。
 - (5)吊舉物應保持水平。
 - (6)吊舉時不得有振動、搖盪等現象。
 - (7)吊舉物的高度宜比人高，離地板約二公尺。
 - (8)吊舉物不可載人。

十七、動火作業工作守則

1. 動火作業，指氣焊、電焊、噴燈、砂輪機及其他會產生明火之作業。
2. 動火作業前，承攬商應於作業場所旁放置合適之滅火器。
3. 動火作業前，工作場所應先移除易燃、易爆、引火性、可燃性、氧化性等物質及其蒸氣。

4. 盛裝易燃、易爆等化學物質的桶槽、配管或設備，未徹底排除其內容物前，絕對不可執行動火作業。
5. 前兩項等物質、設備無法移除時，應使用不燃隔熱材料（如防火毯等）加以防護。
6. 作業時，承攬商應指派專人在動火現場監督，並負責必要之安全措施。
7. 作業中，安全防護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
8. 於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動火時，對於高熱金屬屑、熔渣、火花等，應予阻隔防護，避免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發火災。
9. 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加以標示並遠離熱源。

十八、高架工作守則

1. 施工人員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四肢不全、色盲、高度近視、聽力不正常、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者、精神或神經疾病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2.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或 55 歲以上之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3. 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於每日作業前，應檢查結構體是否牢固及工作人員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從事高架作業。
4. 高架作業必要時應張掛安全索及安全網，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帶。
5. 攜帶手工具時應使用工具袋，並不得將手工具、物料遺置於高處，避免物品掉落傷及他人。
6. 遇到地震或惡劣天候時，承攬商應立即停止作業；復工前應實施自動檢查確認安全無誤後方可動工。
7. 使用合梯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避免於出入口處使用梯子，以防被人員撞倒。
 - (2) 不得將兩具梯子連接當長梯使用。
 - (3) 金屬梯子不得靠近電氣設備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4) 梯腳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及防滑或轉動之措施。
 - (5) 踏板（條）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6) 合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應有堅韌繫材扣牢。
 - (7) 上下樓梯應面向梯子，雙手扶梯，踩滿踏板（條）。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條 第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內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一、訓練項目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人員或在職變更工作前不得少於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等人員應增加三小時。

第十二條 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場所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在內)。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三條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一、一般性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授課之老師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4.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5.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6.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7.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診斷。
8. 擔任急救者必須：
 - (1) 不驚慌失措。
 - (2) 鼓足自信。
 - (3) 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救病者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二、外傷急救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穿刺傷、擦傷、切傷、撕裂傷、斷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上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2. 患部露出，如傷口太髒，以生理食鹽水（緊急時可以煮沸過的開水取代）沖洗之。
3. 以無菌紗布放置於出血處，施以直接加壓止血，並將出血之患肢抬高。

三、昏倒急救

1. 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悸動、飢餓疼痛或心律不整，腦血管疾病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原因分別處理之。
2.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3.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四、觸電急救

1.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挑開。
2. 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五、灼傷急救

1. 遵守急救原則：沖脫泡蓋送。
2. 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具皮膚未破時，將灼傷部位於自來水下輕沖洗或浸於冷水中約 15 分到不痛為止，如無法沖洗或浸泡，則用冷敷。
3. 深度者，急救者僅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刻送醫。

六、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1. 使遇難者仰臥，以壓額抬下巴法（如頭頸部創傷或懷疑頭頸受傷者應以推下顎法）打開呼吸道。
2. 搶救者用右手大姆指捏住遇難者鼻孔。
3. 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4. 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
5. 搶救者把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後（胸部落下），重複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複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二十次。

七、骨折之急救

1. 骨折的急救：先把骨折的肢體，以適當的固定器材加以固定，包紮時應鬆緊適度。
2. 鎖骨骨折的急救：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褶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3.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救護人員尚未確定病人脊椎是否正常以前，對於外傷的傷患均應懷疑其脊椎受傷而加以固定，移動病人時定保持其頭部、頸部穩固。
4. 肋骨骨折的急救：使用寬膠布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送醫院醫治。

八、化學藥品中毒之急救

1. 吸入性中毒急救

- (1) 除非有過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試圖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2)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3) 倘呼吸停止或不規則時，即施行人工呼吸。
- (4)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5)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6)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2.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 即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將行取出）。
- (2) 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3. 化學物灼傷

-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2) 一面脫衣，一面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3) 取清潔的覆蓋物將燒傷部蓋起。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
- (4) 傷者神志清醒，如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5) 除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請醫師診治。

九、輻射傷害急救

1. 輻射線的防護受時間、距離和掩蔽等的影響。與輻射源之間存在的物質愈多，將愈為安全。同樣與輻射源之間相隔的距離愈遠，又能儘速做好掩蔽也愈安全。
2. 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或搬離輻射源處。
3. 人員或器物，若非暴露於中子線，不會變成放射性。非戰時的輻射暴露，並不致使人員和器物變成放射性。
4. 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5. 遇核子戰爭時，應遵照民防當局之指導和訓令行事。
6. 輻射病之徵象包括噁心，嘔吐和頭痛。但這些徵象，有時也可能由於神經過分緊張或情緒煩亂所致。
7. 不進入或接近，有未加掩蔽的輻射源或確知或懷疑受到輻射污染之地區。
8. 勿食和勿飲，確知或懷疑受到輻射物質污染地區的任何東西。

第十四條 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應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第十五條 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以內線電話 419 緊急通報，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設置、維持與使用

第十六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請補充。

第十七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酸鹼）套、

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補充。

第十八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十九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所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較嚴重之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各場所應於立即內反應至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若非上班時間向校安中心報備）。

第二十二條 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之一時，應於立即通知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並於八小時內報告台南市政府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三條 校內若發生前條之重大災害時，應立即內向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校方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該主管場所單位會同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內主管核定。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其它未盡事宜，皆以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守則由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代表訂定，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報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